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補救教學專業能力研習(第 1-3 期)

#### 實施計畫

壹、研習依據：本中心 108 年研習行事曆。

#### 貳、研習目標

- 一、透過研習使各校補救教學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人員能增進補救教學策略知能，推廣科技化診斷評量網站運用，分析學生學習落點，進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之目的。
- 二、透過研習使各校補救教學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者能運用有效策略，縮小學生學習差距，提振學習興趣、激勵學習動機，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參、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等均屬之)尚未取得旨述之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並鼓勵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參加。每期 50 人，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二、曾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初任教師研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教師，得選擇免予重複參加本次研習：
  1. 欲報名第 1 期，且已完成「補救教學概論」、「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合計 4 小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註記「已修畢補救教學 4 小時課程」，得僅參與 9 月 23 日課程，免參加 9 月 19 日課程。
  2. 全程參與初任教師研習並已完成「補救教學概論」、「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及「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合計 8 小時者，視為已修畢，得免報名本次第 2、3 期研習。
  3. 非屬上列情形或有缺課須補足研習時數或自我精進者，得視需求報名各期課程。

#### 肆、研習時間：

- 一、第 1 期：108 年 9 月 19 至 23 日(星期四至一)
- 二、第 2 期：108 年 10 月 3 至 4 日(星期四至五)。
- 三、第 3 期：108 年 10 月 7 至 8 日(星期一至二)。

#### 伍、報名日期：

- 一、第 1 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 二、第 2 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 三、第 3 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 陸、研習地點：

- 一、第 1 期：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 二、第 2、3 期：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 三、本研習不提供車位，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前往。

#### 柒、研習課程：

- 一、第 1 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9/19 (星期四)	0830-0920 0925-1015	2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	鄭貴霖老師 (西門國小)
	1025-1115 1120-1210	2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9/23 (星期一)	0830-1210	4	<u>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張孝慈老師 (國語實小)
---------------	-----------	---	-------------------	-----------------

## 二、第 2 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0/3 (星期四)	0830-0920 0925-1015	2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	周靖麗老師 (仁愛國小)
	1025-1115 1120-1210	2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10/4 (星期五)	0830-0920 0925-1015	2	<u>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謝秀芬老師 (健康國小退休)
	1025-1115 1120-1210	2	<u>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石玫芳老師 (福德國小)

## 三、第 2 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0/7 (星期一)	0830-0920 0925-1015	2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	周靖麗老師 (仁愛國小)
	1025-1115 1120-1210	2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10/8 (星期二)	0830-0920 0925-1015	2	<u>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謝秀芬老師 (健康國小退休)
	1025-1115 1120-1210	2	<u>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u>	石玫芳老師 (福德國小)

## 捌、報名方式：

- (一) 臺北市之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 玖、注意事項

- (一)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六) 古亭國小交通方式：

1. 捷運：捷運台電大樓站。

2. 公車：1、74、208、236、251、252、278、606、644、648、660、672、藍 28、849

(七) 中山國中交通方式：

1. 捷運：文湖線中山國中站。

2. 公車：5, 63, 74, 680, 685, 棕 1, 225, 286 副, 542, 643

**拾、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拾壹、聯絡資訊：**

林致均組員；電話：2861-6942 轉 214；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ju801112@gmail.com。

**拾貳、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拾參、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